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

项目名称	政治安全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80	80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服务我区政治安全大局,提升龙华区内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切实维护全区政治稳定,进一步提升深化我区与政治安全相关的人民防线工作,全面提升龙华政法工作质量,打造区人民防线信息化平台建设。			提升了龙华区内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工作的质量和效益,维护全区政治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适用						
		质量	不适用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25	25	
	工作年度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5	2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发生重大影响的 政治类敏感案事件		完成	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我区不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街头政治”活动和规模性非法聚集。		完成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邓丽文	联系方式:	23332807	填报日期:	2020.6.2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9.98	10	99.98%	9.99
	其中:财政拨款		110	110	109.98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安全有序运营,平安建设专项经费社会建设项目合理优化,社会治理相关课题研究报告完成并取得丰富思想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治理水平,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区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全年开展活动 90 场次,服务总量达 3125 人次。首次引入第三方平安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监管机制,优化监管项目 28 个。组织赴长三角地区开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专题考察调研,形成《龙华区深化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专题考察报告》,相关经验转化成为龙华区外来人口融合共治深化改革具体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购买服务工作人员	2 人	2 人	10	10	
			开展社会治理调研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	投诉发生次数	2 次	0 次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使率	及时	及时	10	10
			工作年度	2019 年	2019 年	10	1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专项经费扶持对象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傅莹	联系方式:	23332806	填报日期:	2020.6.2			

-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综治事务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0	79.99	10	99.9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100	80	79.99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综治重点工作稳步开展，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保障各项综治重点工作稳步开展，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综治干部培训	1次	1次	30	30	
		质量	不适用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为我区综治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谢丽娜	联系方式：	23332858	填报日期：	2020.6.2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1) “政治安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影响的政治类敏感案事件、未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政治事件、未发生“街头政治”活动和规模性非法聚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0万元，执行数109.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基本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3) “综治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治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79.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综治培训1次，工作开展及时，保障各项综治重点工作稳步开展，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较好，但项目部分预算仍存在匡算的情况，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仍

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适应反邪教斗争新形势，推动我市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创新开展，2016 年市委六届第十二次常委会决议通过引入社工等方式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市委防范处理邪教办、市财政委员会、市民政局根据市委有关决议，下发《印发〈关于引入社工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防范办〔2016〕77 号）。

随着深圳的经济发展，人口迁移日渐频繁，邪教组织趁机向城区发展蔓延，特别是 2005 年以后，邪教组织纷纷在城区建立接待家、联系点大肆发展成员。龙华区位于深圳地理中心和城市发展中轴，毗邻“六区一市”，辖区内人流较为密集，原居民与外来人口混居，外来流动人口较多，流动性大，且外来务工人员学历参差不齐、信望各不相同，亟需反邪教社工提供服务。

2.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9 年我委基层反邪教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实际支出 10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82%。主要用于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费。

3. 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我委将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基层反邪教工作稳步开

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推进法治龙华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评价考核，购买服务合同延续申请，请示上会通过，合同审核，签订合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上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反邪教队伍建设。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引入社工开展基层反邪教工作，合理利用社会资源，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创新管理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基层工作水平和效率，为我区反邪教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适应反邪教斗争新形势，推动我区反邪教工作创新发展，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对深圳市润鹏社会工作服务社 2018 年度履约情况进行评估；

（2）2019 年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续签申请；

（3）《防范科关于续签防邪社工购买服务合同的请示》上会通过；

（4）与社工机构面访；

（5）合同审核签订。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预算编制，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进行自查及分析评价。总体来看，项目预算支出均按照我委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检验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和深圳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相关事项的要求，我委对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文件设定的“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评价三个方面对项目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投入目标、产出成效、与社会发展效益进行客观评分。

3. 评价方法。

（1）资料分析法。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

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信息做出评价。追踪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的全过程，评价项目实施部门是否按照资金预算及其职能职责认真贯彻执行预算项目。

(2) 人员考核。通过各街道对防邪社工的服务测评，定期反馈服务意见，追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分析资料、撰写评价报告等。

(2) 收集和分析资料。梳理绩效评价信息资料，制定资料清单，收集项目立项、执行及验收等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1) 访谈。与各街道防邪社工访谈，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查看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2) 资料分析。全面分析文字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统计分析定量数据、汇总分析定性结论。

3. 分析评价。

根据访谈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综合评价实施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效益情况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到位，共计 11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 年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110 万元，实

际支出 1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签订的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终止，该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三次支付，涉及跨年支出。根据合同约定及 2019 年度预算安排，已支出 2018 年合同剩余款项共计 73.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延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 2019 年度预算安排，已支出 2019 年合同首批款项 36.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由我委反邪教工作科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取业务科室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反邪教工作科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为达成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的有序进行和开展。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按项目实施计划执行，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9年初项目预算110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109.8万元，经费支出按预算金额，无超出。支出情况包括：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机制，通过招标层层筛选出合适的社工机构，每一笔支出严格按照我委财务审核程序进行，财务人员加强审核报销明细，层层把关，确保钱花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我委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期设定计划开展并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表 4-1 2019 年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具体事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018年合同第二批付款)	2019年4月	2019年2月
2	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018年合同第三批付款)	2019年8月	2019年5月
	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019年合同首次付款)	2019年12月	2019年9月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前有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及过程监控，资金的支出有相关的资金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管理要求。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9年，我委单位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围绕预期目标有序开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表 4-2 2019 年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申报预算（计划）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018年合约第2-3次付款)	已完成
2	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 (2019年合约首次付款)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社工掌握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知 识，适当引入社工开展基层反邪教工作，可推进我区创新管理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基层工作水平和效率，为我区反邪教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基本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完善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机制，我委通过收集年度的预算

项目执行情况的数据，形成口径一致、易于比较、格式规范的预算执行结果基础信息数据库，可为预算编报提供有效地支撑。

将评价结果在我委内部公开，相关业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决策或工作计划，完善内部管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0年度我委继续加大项目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领导重视是前提，年初预算方案结合实际、有政策依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强是基础，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建立和完善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是保障，过程监督、指导、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是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施效果和达到预期目的的关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